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金佑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許文博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6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履帶起重機（HITACHI-KH100，下稱系爭動產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動產之價值，又依原告與訴外人鴻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購買系爭動產，此有機具設備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，經核並無明顯不當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玫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